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48號

原告 莊清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政源等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惟本件原告係勞工，其請求給付資遣費，得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補正：如確認雇主為「新長工程有限公司」或「信億仲介有限公司」，並應提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及被告張政源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